

# 立法會檢討各議會及委員會酬金小組委員會 會議文件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給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酬金的背景及現行安排。為求明確，有關討論並不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成員的酬金。

## 背景

2. 根據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設有非官守成員的法定議會及委員會有 228 個，而設有非官守成員的常設議會及委員會則有 142 個。這些議會及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a) 就特定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負責仲裁或處理上訴；
- (c) 擔任法定組織或信託基金的董事局成員；以及
- (d) 制訂規則或守則，例如為一些專業團體制訂規則或守則。

## 給予非官守成員酬金的一般原則

3. 政府當局一貫認為，非官方人士加入各議會及委員會服務，必須屬自願性質，這是一項基本原則，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並不會獲發酬金。但另一方面，卻不應有人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拮据，而當局亦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4. 給予政府所設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酬金的原則，最初於一九八零年進行檢討，並獲財委會通過。財委會通過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有關的官守或非官守主席，或負責委任各委員會及議會成員的人士表示應該給予酬金時，才應考慮；

(b) 報酬通常是供支付費用及／或補償所損失了的收入。

當時通過的最高酬金為每次出席會議可獲發 200 元。若酬金不超出這限額，當局便根據上述原則予以批准。一九八零年七月九日的議程文件 B54 號載於附件 1。

5. 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的會議席上，財委會重申上述原則，並批准根據一九八〇年以來的通脹率，將酬金限額修訂為每次出席會議可獲發 570 元，以維持酬金的實際價值。在同一會議上，財委會又授權當時的庫務司(現稱庫務局局長)日後可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現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修訂上述限額。議程文件第 FCR(92-93)148 號載於附件 2。

6. 在討論文件 FCR(92-93)148 號時，財委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和考慮訂定新指引，使酬金的問題毋需由議會或委員會主席提出才可審議。當局其後提交附件 3所載參考文件第 FCRI(93-94)19 號，向財委會匯報，說明酬金問題日後應先由各科(現稱局)首長根據核准原則審議。他們如果認為給予酬金是有需要和適當的話，可向庫務局局長提出建議，若建議酬金金額不超越當時的最高限額，庫務局局長便自行予以批核。根據這項新指引，議會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如認為有需要，仍可提出酬金建議讓有關的局長考慮。

7. 上述一般原則現仍有效，這項酬金的最高限額最近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由庫務局局長修訂，現時定為每次出席會議可獲發 785 元。當局依據上述原則考慮每一個案的理據，在酬金金額方面，當局亦會考慮到非官守成員因公務而支付的費用，例如車資及其他雜項支出，雖然現時限額以每次出席會議計算，但我們有時亦會鑑於會議次數頻密，而選擇發放按月計酬金，惟該酬金金額仍然是以按次出席金額為計算基礎。

8. 獲發限額內酬金的各個議會及委員會的名表載於附件 4。

9. 若有關局長提議的酬金高於限額時，當局便會將每一個案提交財委會通過；這些個案通常因為議會及委員會的會務非常費時，需要其成員在時間和收入方面作出重大犧牲，故須給予較高酬金；有時則因為需要其成員具備專業經驗和知識，理應給予適當的報酬。我們得悉立法會秘書處正就近年財委會通過的此類個案，編制一份清單予委員參考。

## 開支

11.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支付予各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的費用總開支為 1,230 萬元。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

非官守成員支取最高限額  
或以下酬金的議會及委員會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情況)

部門/局	議會/委員會名稱	席位	每次出席酬金 元
屋宇署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8	785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6	785
經濟局	電力條例上訴委員會	33	775
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 工作小組	783	90
食物環境衛生署	酒牌局	11	785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非官守成員)	18	主席：每月 3,630 副主席：每月 2,260 成員：每月 1,960
	擴展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50	200
勞工處	勞工顧問委員會	12	785
規劃署	城市規劃委員會	24	785
規劃地政局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40	78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其轄下投訴事務委員會	15	328
運輸局	根據鐵路條例就未有撤回的 反對意見而成立的聆聽委員會	13	785